

ICS 13.100  
C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710—2008  
代替 GB 12710—1991

GB 12710—2008

## 焦化安全规程

Safety code for the coking pla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焦化安全规程  
GB 1271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6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10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2710—2008

2008-12-23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厂址、厂区和厂房 .....	4
6 消防设施 .....	6
7 电气设施 .....	7
8 化工装置 .....	9
9 备煤 .....	11
10 炼焦 .....	13
11 煤气净化 .....	16
12 粗苯加工 .....	19
13 焦油加工 .....	20
14 焦炉煤气制甲醇 .....	22
15 油品、酸、碱装卸与运输 .....	23
16 检修 .....	23
17 工业卫生 .....	24

设备布置在一起。相互隔离的易燃易爆场所,不应使用一套通风系统。

17.3.3 火灾或爆炸危险场所的通风设备,应用不燃材料制成,并应有接地和清除静电的措施。

17.3.4 含有燃烧和爆炸性粉尘的空气,应在进入排风机前进行净化。

17.3.5 下列场所应安设自动或手动事故排风装置:

- a) 煤气净化车间鼓风机房;
- b) 苯蒸馏泵房,精苯洗涤厂房和室内库房;
- c) 吡啶生产厂房、库房和泵房。

17.3.6 经常运转的露天移动设备的司机室内,温度不应低于 10℃。

17.3.7 闪点 28℃以下的液体(如粗苯、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和吡啶等)的生产车间或仓库不应采用散热器采暖。

17.3.8 事故通风设施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事故排风装置的排出口,应避免对居民和行人造成影响。

#### 17.4 防噪声

17.4.1 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 8 h,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 85 dB(A)。对于操作人员每天接触噪声不足 8 h 的场合,可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声级卫生限值增加 3 dB(A)的原则,确定其噪声声级限值,但最高限值不应超过 115 dB(A)。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应遵守表 6 的要求。

表 6 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

日接触噪声时间/h	卫生限值/dB(A)
8	85
4	88
2	91
1	94
1/2	97
1/4	100
1/8	103
最高不应超过 115 dB(A)	

17.4.2 蒸汽透平鼓风机背压汽放散管和罗茨鼓风机等可能超过噪声标准的设备,应采取消声或隔声措施。

#### 17.5 防射线

17.5.1 对封闭性的放射源,应根据剂量强度、照射时间以及照射源距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7.5.2 具有辐射作业场所的生产过程应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表。维护和检修放射线、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应配备个人专用防护器具。

17.5.3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检测、计量和通讯,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有确保放射源不致丢失的措施;
- b) 可能受到射线危害的有关人员应配带检测仪表,其最大允许接受剂量当量为每年 50 mSv (stem)。

17.5.4 接近最大允许接受剂量的工作人员,每年应至少体检一次,特殊情况应及时检查。

17.5.5 射线源存放地点,必须设有明确的标志、警告牌和禁区范围。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2710—1991《焦化安全规程》。

本标准与 GB 12710—1991 相比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范围:增加因工艺及技术的不断改进,一些新技术、新设备的处理方法。

——规范性引用文件:全面增修所引用标准。

——术语和定义:依据标准导则增加,共增加 14 条。

——基本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增加三同时、培训、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管理条款,对后面章节出现的共性问题,也归入此章。

——厂址、厂区和厂房:该章各节各条款较之原条款变动较大,基本都进行了增修。如焦化厂厂址的布置;在江、河、湖、海沿岸的厂区,场地设计标高;焦化厂主要生产场所建筑物内火灾危险性分类等均依据相关标准全面进行调整。

——电气设施:对焦化厂主要爆炸危险环境区域、作业场所的照度重新进行划分;增加电缆、电缆沟等内容。

——化工装置:对储槽的布置、防火间距,储槽防火堤的要求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增修。

——炼焦:增加固定煤塔式捣固装煤、干熄焦等内容;对焦炉机械的各条款采用标准术语。

——煤气净化:增加对鼓风机房的要求;增加鼓风机各种连锁;对电捕焦油器的绝缘箱温度、煤气含氧量进行调整;增加 H. P. F 法、氨水(A-S)法、真空碳酸盐法脱硫等内容。

——粗苯加工:提高对苯类储槽的要求;增加苯加氢装置内火炬的设置要求。

——焦油加工:增加酚盐的二氧化碳分解和苛化生产内容。

——焦炉煤气制甲醇:整章增加,分 4 节共 23 条。

——检修:增加吊装、动土、焦炉热修作业等内容。

——工业卫生:对作业场所中粉尘和有毒气体浓度、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等进行全面调整;增加防射线内容。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武钢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春雪、梁治学、蔡承祐、王奇、李国保、蔡啸岭、孙凤江、王先华、高成凤、沈素仙。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2710—1991。